

111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內容	結論	辦理情形
1	建議多加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請各公協會舉辦活動時，邀請本局或各地所參與，增加宣導推廣機會，公私協力一同推動服務。	一.本局採取辦公場域、鄰里活動、社區大學等實體宣導，以及製作宣傳影音、圖片上傳社群平台等數位宣導方式外，另透過實價登錄簡訊主動通知、測量會勘現場受理申辦、團體預約到府服務，鎖定客群主動出擊。 二.統計各地所112年1月~10月服務人次已達3,567人次，較111年度全年服務人次(2,788人次)成長約28%。

111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編號	臨時提案內容	結論	辦理情形
1	有關遺囑繼承登記其遺囑執行人完成登記後，權利書狀是否可核發給遺囑執行人	依內政部103年4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3120號函明示規定，遺囑內容尚經審查確認並無另指示由遺囑執行人代為保管繼承人之權利書狀，該遺囑執行人自不得主張代理繼承人請求發給權利書狀並執管。	本提案內容業於會議說明，無後續處理情形
2	現行績優地政志工獎勵領取方式與以往可重複領取不同，似有未尊重志工持續服務的貢獻，請針對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為鼓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請測繪科針對獎勵內容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合情合理的方式。	依提案內容已進行通盤檢討，並同時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第10點第1款第1目規定，增設服務時數滿450小時、900小時及1200小時之市府感謝狀之獎項，以茲鼓勵志工持續服務的貢獻。

獎勵盤點情形

